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可予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王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熟悉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然而，王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嚴格要求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周卓言先生（「周先生」）（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向王女士提供協助。王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已於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2）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累積約一年三個月的相關經驗。再者，彼於機構融資、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因此，周先生將提供協助予王女士，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或直至王女士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取得聯交所可接受的學歷或專業資格（以較早者為準）（「委聘期」），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周先生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王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彼亦將於委聘期內向王女士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指引。倘周先生辭任或其委聘在該期限屆滿前提早終止，則本公司將另聘合資格候選人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周先生，並協助王女士直至委聘期結束為止。此外，王女士將會參加相關培訓，以提升及增進彼對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認知和了解。王女士亦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不時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於委聘期間周先生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及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倘周先生於該段期間終止為王女士提供協助，及在並無另一名合資格公司秘書提供相同協助的情況下，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回。於兩年期間(如適用)屆滿後，我們將會進一步評估王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今後本公司及王女士將會盡力向聯交所展示，以使聯交所信納王女士於受惠於周先生的兩年協助，連同先前為另一間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累積的經驗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關於王女士及周先生的學歷及經驗的更多資料，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其中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常駐居民。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在中國管理及進行，而且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常居中國，本集團並無(以及在可見的將來將無)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有鑑於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於所有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孟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孟先生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以到訪香港，而王女士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並通常居於香港。此外，執行董事徐女士亦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獲委任為兩名授權代表的替任人。因此，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將可隨時通過電話、電郵及傳真(倘適用)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即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為進一步提升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將會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將會向授權代表及其相應替任人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ii) 如董事預期將外遊或離開崗位，彼將向授權代表及其相應替任人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到訪香港作業務用途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夠於合理通知後到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將會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在我們的授權代表未能抽空時，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包括授權代表替任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以確保其可就聯交所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或要求提供迅即的回應；及
- (e) 此外，所有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確保可於有需要時聯絡彼等以迅即處理聯交所的查詢。